

关于上海聘婷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裁定受理上海聘婷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指定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聘婷商贸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牛泽林；联系电话：15021870796；联系地址：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66 号富士康大厦 12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9 月 8 日